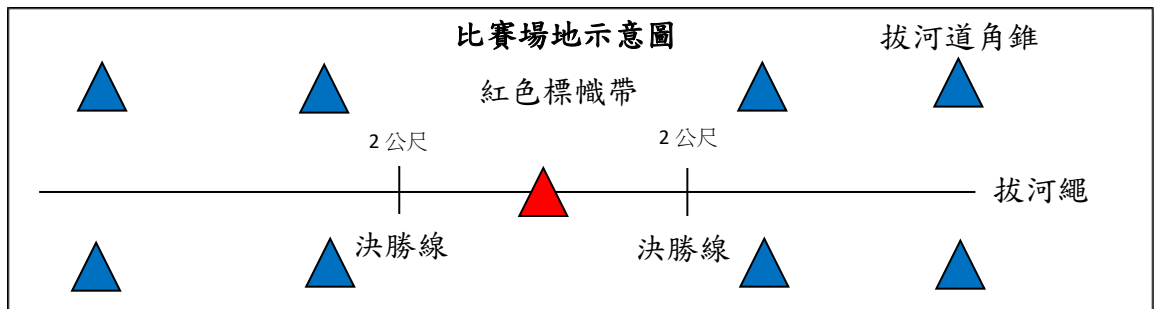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年級

友善校園班際拔河賽

- 一、宗旨：為使學生身體健康培養終身運動興趣及習慣，營造校園良好運動風氣氛及達成國民體育法 SH150 身體活動計畫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 三、承辦單位：青埔國中學務處、健體領域教師
- 四、比賽地點：青埔國中操場草坪
- 五、比賽時間：114.05.14(三)下午 5~7 節；雨備 114.06.18(三)下午 5~7 節
- 六、報名資格：七年級各班學生，以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組隊
- 七、競賽賽制：本競賽採預賽分組循環賽制後取分組成績較佳者，進行四強排名賽，如預賽勝負戰績相同，採預賽獲勝局數最短時間之班級為晉級決賽。
- 八、競賽規則：

- (一) 體重限制：每局出賽為 600kg。以 113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健康檢查體重數據為依據。
- (二) 服裝規定：選手必須統一穿著學校體育服裝或班服，穿著運動鞋不得赤腳比賽，禁止任何型式之釘鞋參賽，手部不穿戴任何保護性物品（如手臂護套、手套等），因受傷所需之醫療性物品（如 OK 繃、紗布）除外，惟掌心仍不得有任何包覆（如紗布纏繞），最後一位選手需戴安全帽。
- (三) 選手出賽規定：各班皆有 3 張出賽單，每局至少 4 名女生上場，不限制出賽單及選手出賽局數，賽前需繳交出賽單於體育組審核後於比賽當日使用。
- (四) 比賽開始方式：賽程安排為前者於主審左方站位，後者於主審右方站位，每局繳交各局出賽單予裁判進行檢錄後開賽。
- (五) 勝負判定：採 3 局 2 勝制，每局計時直到分出勝負，決勝線距離中央標幟帶為 2 公尺，先將拔河繩中央標幟帶向後拔過決勝線者為獲勝班級。



- (六) 第三局開賽方式：各班派代表一名，猜拳選擇場地進行比賽。
- (七) 動作規範：
 1. 雙手手心向上，不得成 8 字形纏繞雙手，以免拉傷。
 2. 繩從腰部經過，不可將繩纏住手臂。
 3. 預備動作以站姿為主，比賽開始後採自由站立方式，膝蓋可彎曲，惟不得以坐姿方式進行比賽。
- (八) 比賽方式：
 1. 比賽開始：主審檢查選手名單就定位後，才能進行比賽，主審指揮舉繩、拉緊、調整紅色標誌、預備、開始比賽（以裁判手勢為主）。
 2. 比賽結束：由主審鳴哨以示結束，雙方必須終止比賽，由主審判定宣布比賽結果，待

全部選手握繩恢復站立姿勢，主審再次鳴哨做選手統一放繩動作（以裁判哨音為主）。

3. 其他：

(1)主審鳴哨後，選手不可突然鬆開拔河繩，倘故意鬆開拔河繩導致對方跌倒後，再拉過繩子，主審依情形可判決該隊為敗隊。

(2)比賽過程中，該局如裁判認定超出拔河道達2次時，裁判可判決該隊為敗隊。

4. 替補：選手替補換人應於每局開始前向裁判提出替補換人申請，每局最多換2人且體重餘數不得流用；若換3人以上需另派出賽單出賽。

(九) 申訴：比賽狀況判決及最終勝負判決以現場裁判為認定，如有異議，請於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提出申訴表給審判委員會。

(十) 其他：

1. 選手如有奪權犯規情形，以及班級及選手如有針對裁判及工作人員口出穢言或不禮貌時，皆以喪失本場比賽資格且以校規做懲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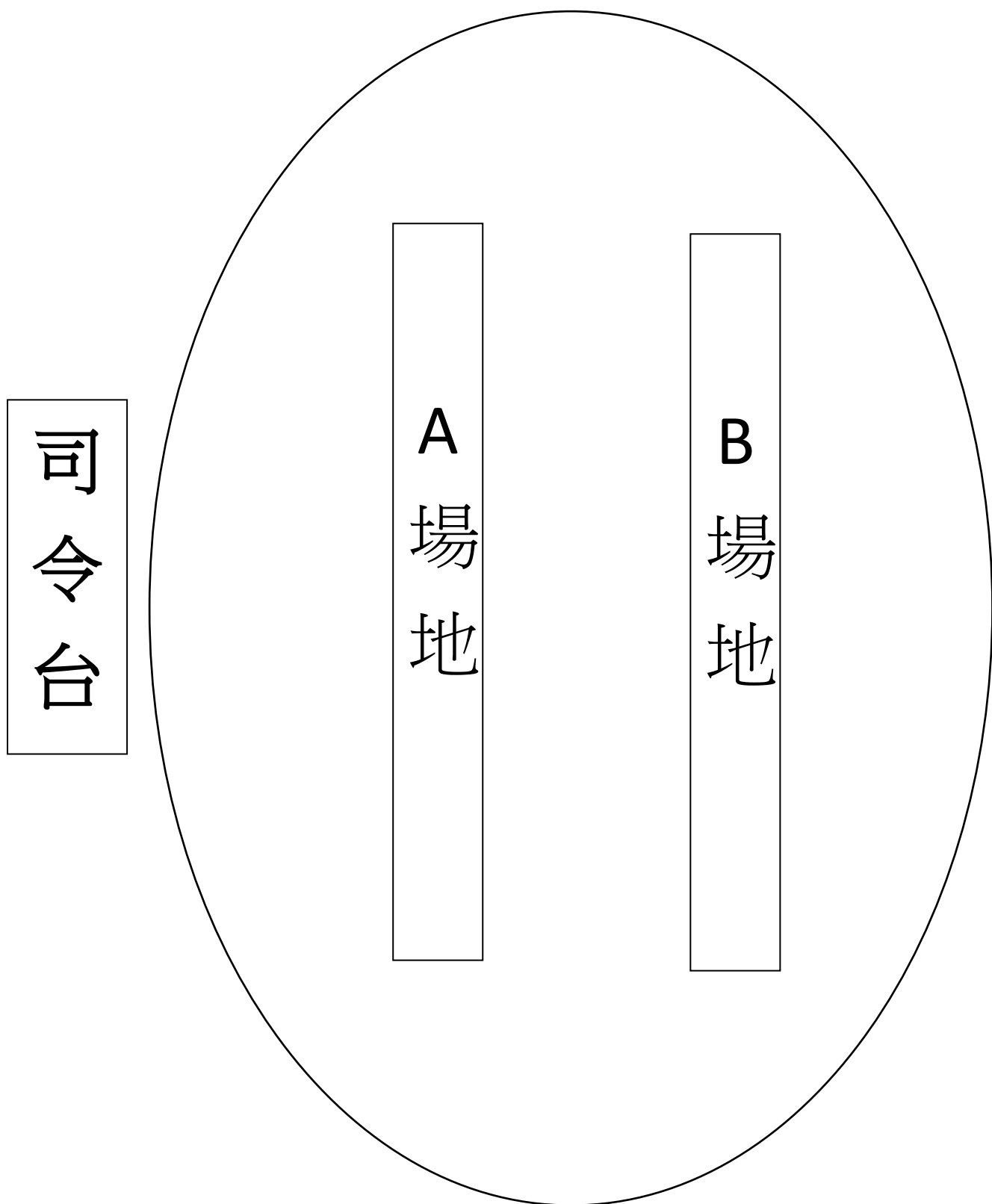
2. 其餘未盡規則事宜，以現場主審為最終判決做認定。

九、獎勵：獎勵：冠軍班級全班學生小功1支，亞軍班級全班學生嘉獎2支，季軍及殿軍班級全班學生嘉獎1支，皆頒發錦旗乙面。

十、經費：相關經費由家長會經費支應。

十一、 本辦法經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十二、場地配置圖



部門	組長	組員	項目	工作內容
大會	校長 家長會長	鍾雯豐 周煒霖	統籌 規劃	1. 統籌、監督、規劃有關班際活動事宜 2. 溝通協調校內工作團隊及各界長官
審判 委員	校長 鍾雯豐	家長委員 學務主任 體育組長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 衛生組長 徐傑歆 廖彥博 葉中日 顏司辰 七年級導師代表	審判	1. 招開合於正式規定受理之申訴及糾紛事件。 2. 審判合於正式規定受理之申訴及糾紛事件。 3. 公告合於正式規定受理之申訴及糾紛事件之結果。
活動組	學務處 謝宜婷 主任	王張詩淵 健體領域	活動 籌備	1. 競賽活動規劃。 2. 招開工作分配會議。 3. 招開裁判會議。 4. 體育志工招募、訓練、分配及獎勵。 5. 製作競賽相關表單。 6. 製作得名獎勵。
裁判組		王張詩淵 徐傑歆 廖彥博 葉中日 顏司辰 校隊志工	主審 檢錄	1. 檢錄出賽單學生。 2. 擔任拔河賽裁判。
成績組		陳淑婷 詹雯琦	成績 紀錄	1. 檢核比賽成績。 2. 紀錄比賽成績。 3. 結算預賽成績，公告決賽班級。
醫護組		鄭月枝	醫療 救護	1. 意外傷害救護。
攝影組		李思嫻	攝影 拍照	1. 拍照記錄。 2. 照片上傳雲端留存及公布
衛生組		徐家萱	環境 衛生	1. 環境整潔管理。

113-2 青埔國中七年級班際拔河賽申訴表

申訴 事由		發生 地點及時間	
申訴 事實			
證明 文件			
____年____班 導師	(簽章)	正式受理時間 (由大會填寫)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備 註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時